

深水埗區議會及其委員會
會議日期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8 條，區議會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一般而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跟隨區議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便把報告提交區議會。

2. 上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一般分別在星期二及星期四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區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不會在同一星期內舉行，而區議會及委員會亦會在暑假期間(即八月份)休會。

建議

3. 現建議今屆區議會參考上述會議常規的規定，以及上屆區議會的安排，制訂二零一六年的會議日期及時間。有關建議載於附件。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